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116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2014年第一期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和“2014年第二期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门国资”）分别于2014年10月29日和2015年3月18日发行了“2014年第一期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三门债01”）和“2014年第二期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三门债02”）。

三门国资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我公司需在2017年6月27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所需的资料三门国资尚在准备中，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“14三门债01”和“14三门债02”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7年6月23日

